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仲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葉委員毓蘭

侯委員崇文

李委員乾龍(請假)

趙委員永茂

俞委員人明

簡委員之洋

陳委員順成

董委員金興

列席人員：

江總幹事俊霆

黃召集人陽壽

范姜副總幹事坤火

顏祕書耀明

林祕書偉雄

許組長苑杰

吳組長朝穗

鄭主任婕妤

林主任建欣

吳主任仲明

莊主任建築

主席：陳主任委員仲賢

記錄：陳清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一) 有關本市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期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能選出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以保障其參政權，請業務單位擬具相關條文，擬於本屆烏來區民代表選舉後，檢討選舉區劃分時，一併函請內政部納入修法方向案，列入後續列管案件。

(二) 餘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內容詳如議程):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103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投開票所擬設置 2,406 處，係由各區公所依 103 年 5 月底各里人口數 75%估算之，較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設 65 處，其增設之區為新莊區增設 27 處、汐止區增設 8 處、林口區增設 6 處、樹林區增設 5 處、淡水區及三重區各增設 4 處、永和區及新店區各增設 3 處，蘆洲區及土城區各增設 2 處，泰山區、板橋區及三峽區各增設 1 處，中和區減 2 處。
- 三、本次選舉為市長、市議員、里長三項合併辦理，投開票所編號係依市議員選舉區順序（本次選舉議員選舉區未變更，依第 1 屆議員選舉選舉區順序）編列之，其設置地點由本會函請區公所調查，並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會勘後設置。
- 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及詳細地址如附件。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

- 一、本案說明三文字修正：「本次選舉為市長、市議員、里長『、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五』項合併辦理……。」。
- 二、文字修正後通過，本會依法於 103 年 9 月 1 日發布公告。
- 三、本案後續若有修正，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公告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時提出追認。

肆、散 會(下午 3 時 8 分)